

現公布香港會計師公會 (簡稱「公會」) 的一個紀律委員會就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簡稱「條例」) 第 34(1A) 條對尹應能作出的投訴，裁定尹先生違反了條例第 34(1)(a)(vi) 條及第 34(1)(a)(viii) 條，因尹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a) 條及第 110.2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以及 Code 第 100.5(e) 條及第 15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r」的基本原則。紀律委員會亦裁定尹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首華」，香港上市公司) 的主席，隨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職。

於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尹先生和其他人士違反作為首華董事的責任對他們展開訴訟。違規行為涉及虛假呈報一份公司在一項收購中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但並不存在的派息協議，導致首華向該第三方誤派股息 18,692,000 元人民幣。法院裁定尹先生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普通法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命令他不得在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管理工作，為期四年。

公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對尹先生作出投訴。尹先生承認投訴屬實。

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 條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命令：

- (i) 由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將尹應能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及
- (ii) 尹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37,000 港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法律專員劉健能